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崇文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楊凱翔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凱翔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楊凱翔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、民國111年4月13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楊凱翔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6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凱翔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835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楊凱翔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